

湖北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鄂牧医发〔2019〕15号

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印发湖北省生猪屠宰企业自检实验室非洲猪瘟 检测技术与管理要求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畜牧兽医局（中心）：

为巩固屠宰环节落实“两项制度”的工作成果，加强对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的管理，有效降低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风险，提升猪肉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我们制定了《湖北省生猪屠宰企业自检实验室非洲猪瘟检测技术与管理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湖北省生猪屠宰企业自检实验室非洲猪瘟检测技术与管理要求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湖北省生猪屠宰企业自检实验室非洲猪瘟 检测技术与管理要求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的管理，有效降低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风险，提升猪肉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特制定本要求。

一、自检实验室要求

1. 自检实验室设置应远离屠宰生产线(车间)，选择相对独立或封闭的区域，面积不低于 15M²。要求地面光滑平整、防滑、易清洁；工作台面无渗水，耐酸、碱、耐热和有机溶剂等。大型屠宰场应按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建设自检实验室；其它有条件的企业可参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建设自检实验室。

2. 根据选用的检测试剂，严格将实验区域分为样品处理区、核酸提取区、配液区、PCR 扩增区等功能区，避免发生交叉污染。

3. 配备核酸提取仪、荧光 PCR 仪等病原学检测仪器，配有组织匀浆器、水浴锅、离心机、移液器、温湿度计等。并配备高压灭菌锅处理实验的剩余样品和废弃物。

4. 检测人员要求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掌握基本的动物疫病

检测理论知识，经过专业的病原学操作培训，会使用移液器、荧光 PCR 仪等仪器，并能熟练掌握相关检测技术和准确判定检测结果。

5. 选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的非洲猪瘟现场快速检测试剂，名单见疫控(诊)[2019]3 号和疫控(诊)[2019]74 号文件。

6. 制订本自检实验室的非洲猪瘟自检操作流程，严格按照流程操作，做好检测、仪器使用、消毒、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工作记录。

二、自检操作要求

1. 自检样品的采集按照《湖北省生猪屠宰厂（场）非洲猪瘟样品采集检测方案》（鄂牧医发〔2019〕4 号）的要求执行，并对每份样品标上唯一性标识编号，记录好每批次样品的背景信息。

2. 实验区域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如穿工作服，戴口罩、手套。

3. 严格按照试剂盒说明书，规范操作、判定结果。检测结果需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。

4. 按照固定的格式记录好检测原始记录，要求数据真实，填写规范，信息完整，保证可追溯性。

三、生物安全要求

1. 如果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检测样品溢洒情况，则先用吸水

纸清除污染物，在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（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，中途再喷洒一次）。

2. 每日检测工作完成后，应将使用过的剪刀、镊子等器械浸泡于消毒液中，浸泡处理 30 分钟以上；对操作台面使用消毒液喷洒消毒（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，中途再喷洒一次）；对使用过的水浴锅、组织匀浆仪、离心机等用 75%酒精擦拭消毒，并做好消毒记录。

3. 每隔 5 天，对自检实验室做一次全面消毒。打开房间自然通风 1 小时，地面用消毒液拖拭消毒，并做好消毒记录。

4. 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垃圾、废弃物、余样等应及时打包，用消毒液喷洒消毒包装外表面，放入高压灭菌锅 121℃灭菌 20 分钟，并做好灭菌记录。

5. 所有实验室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应存放在固定的位置，等待医疗废弃物回收公司拖走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